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主生效条件:合同中经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陕西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陆科技”)以及杭氧股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司采用了分批交货、分批确认销售收入的方式,故存在应收账款按时回款的风险,其风险可控,总体风险较小。

4. 本合同的履行对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买方为华陆科技,业主方为中煤陕西公司。中煤陕西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4月23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榆林市榆林经济开发区明珠大道东金鑫苑小区一号楼。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列克。主营业务: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660万吨/年煤制甲醇及其深加工)。

华陆科技成立于1965年,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南路7号华陆大厦;法人代表:胡银龙;注册资本:26,028万元人民币。华陆科技拥有工程设计甲级综合资质,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从事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业务范围包括投资、融资、咨询、设计、技术研发、采购、施工管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代理等。

中煤陕西公司拟投资建设甲醇醇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该工程需要配套4x60000m³/h(氧)空分装置。华陆科技是该工程的总包方。

2. 中煤陕西公司及华陆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煤陕西公司及华陆科技与本公司未发生购销业务往来。

4. 华陆科技、中煤陕西公司履约能力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概述

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醇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4x60000m³/h(氧)空分装置成套设备设计、供货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中煤陕西公司销售四套60,000m³/h空分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31.48%。本合同须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的履行期限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7个月内第一套空分设备交货完毕到现场,其它每套依次顺延一个月交货完毕。

3. 交货地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醇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工地现场。

4. 结算方式:以银行电汇或汇票方式结算,买方将按照成套设备设计、交货进度分批支付。

5. 其他:合同条款对设备未按时交付、性能未达标等情况作出明确逾期赔付规定,如有违约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金额赔付。

四、合同审议程序

本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17个月内第一套空分设备交货完毕,其它每套依次顺延一个月交货完毕。因此,本合同对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由于空分设备属于非标产品,采用了分批交货、分批确认销售收入的方式,具体见《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且在生产组织上,公司采用按合同组织生产的模式,因此,合同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2. 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而使公司对当事人产生依赖。

六、其他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原件

特此公告

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0月27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马利华、包小梅两名自然人在江苏省丹阳市签署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利华、包小梅关于收购镇江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协议书》,确定以2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受让其持有的镇江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康利公司”)20%的股权,并注资1000万元。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有镇江康利公司60%的股权,马利华占有镇江康利公司40%的股权,镇江康利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所有董事均投票赞成一致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已于2011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方为马利华,包小梅两名自然人。马利华与包小梅分别占有镇江康利公司90%和10%的股权,合计持有镇江康利公司100%的股权。马利华与包小梅两名自然人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镇江康利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地址为:镇江新区大路镇闸北,注册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其中马利华54万元人民币,占比90%,包小梅6万元人民币,占比10%。法定代表人:马利华,公司经营范围:三类6812医用超声诊断器械、6854手术泵、急诊室设备及器具的制造、销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散热器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及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镇江康利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耗材类器械产品生产、销售的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带针,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针,一次性使用输液泵。该公司拥有2300L/h的10万级洁净厂房,质量管理体系已先后通过ISO9001:2008、ISO13485:2003认证,部分产品已取得CE认证。

截止2011年08月31日,镇江康利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9,467,889.39元,总负债为4,755,213.05元,净资产为4,712,676.34元,2011年前八个月实现营业收入746,990.65元,净利润-277,721.32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

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确定镇江康利公司每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200万元人民币购买马利华、包小梅各10%的股权,同时公司增资1000万,其中60万作为康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镇江康利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万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80%部分计1,600,000元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10,000,000元一次性注入镇江康利公司。在转让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以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中余下百分之二十的部分计4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评估资质)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301号)为定价参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镇江康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经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镇江康利公司总资产账面值946.79万元,评估值1,446.23万元,增值499.44万元,增值率52.75%;负债:账面值475.52万元,评估值474.75万元,减值0.77万元,减值率0.16%;净资产:账面值471.27万元,评估值971.48万元,增值500.21万元,增值率106.1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论为镇江康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1.48万元。

经各方协商决定,镇江康利公司每10%股权的转让价为100万元。

3. 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以致协议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部分的责任。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因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过错方应承担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双方任何一方之责任,致使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无法完成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本条仍然有效

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因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过错方应承担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双方任何一方之责任,致使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无法完成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本条仍然有效

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因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过错方应承担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双方任何一方之责任,致使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无法完成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利华、包小梅关于收购镇江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协议书》

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8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通知,联合外经曾于2010年10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0%)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潘家湾支行。2011年4月27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上述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潘家湾支行的股份数变更为17,23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0%)。上述股份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9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1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8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的通知,2011年10月27日,联合外经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潘家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潘家湾支行”)的公司股份17,23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后,为了向农行潘家湾支行继续贷款,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质押给农行潘家湾支行,并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0月27日,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2011年10月27日,联合外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232,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7,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95,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0%)。累计已质押15,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9日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争议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许进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劳动争议案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劳动争议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许进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劳动争议案的有关情况。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即地产公司原总经理许进向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及地产公司支付其奖金人民币1523.33万元整。本次劳动争议案于2011年3月1日开庭审理。本公司

于2011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仲案[2010]2953号仲裁裁决书。

三、本次劳动争议案涉及到的裁决情况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劳仲案[2010]2953号仲裁裁决书的仲裁裁决情况如下:驳回申请人许进的所有仲裁请求。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劳动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该项劳动争议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所造成的可能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8日收到董事周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相应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一并辞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庆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庆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补选一名董事。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北京玺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明置业”)通知,玺明置业于2011年4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4月28日刊登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临2011-14))。玺明置业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玺明置业持有本公司187,269,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解除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96,400,5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48%,占公司总股本的6.41%。

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本溪三药、合肥神鹿、双鹤高科、北京北药四家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本溪三药、合肥神鹿、双鹤高科、北京北药四家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042.8亿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持有的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三药”)、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神鹿”)、北京双鹤高科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鹤高科”)、北京北药天然药物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天然”)四家公司100%股权。

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9月29日、2011年10月15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与北药集团签署了前述四家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华润总公司于10月27日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以及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协议内容详见2011年9月29日刊登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本溪三药、合肥神鹿、双鹤高科、北京北药四家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1-031)。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8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1,938,5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其中质押冻结32000万股股权质押解除和质押通知:

2011年10月27日,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因抵押借款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353,589,866股的12.41%)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 人: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质 权 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 1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时 间: 2011年10月27日

上述质押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19,565,217股,占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99.26%,占公司总股份的23.61%。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3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项俊波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项俊波先生的辞职信于今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项俊波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项俊波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6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卖出并买入了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如下:2011年9月6日,新湖中宝以13.70元/股卖出公司股票2,700,000股,随后又以13.70元/股买入公司股票653,077股,此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新湖中宝此次短线买卖股票未产生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新湖中宝持有本公司股票23,953,077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0%。新湖中宝向公司董事会承诺:今后将加强帐户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时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避免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8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专项活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情况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为切实增加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并于2011年10月27日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充实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4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赣粤CP02”)。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期限为366天,起息日为2011年10月27日,发行利率为5.43%。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陆亿玖仟柒佰贰拾万元已于2011年10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深圳市长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3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84,068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7.05%)通知,通知主要内容系其质押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6,884,068股无限流通股股份于2011年10月26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通知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解冻明细(扫描件)。

特此提示。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4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1赣粤PPN001”)。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6.45%,起息日为2011年10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4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赣粤CP02”)。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期限为366天,起息日为2011年10月27日,发行利率为5.43%。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陆亿玖仟柒佰贰拾万元已于2011年10月27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